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排涝工程（台州湾新区段，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7日，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调查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杭州耀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福建省东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及特邀的三位专家（名单附后）根据《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排涝工程（台州湾新区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十塘节制闸后至台州湾大道段拓浚新开河道；

建设规模：长度约为4km，河道面宽100m，河底高程-3.00m，河道中心线桩号为H16+117.00-H20+050.00；

主要建设内容：

1) 堤顶高程

本工程排涝河道属城市内河水系，主要排放城区涝水，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河道宽度不大，故不考虑波浪爬高、风壅增高。本工程堤顶高程按设计洪水位+0.4m超高且不低于现状河道护岸顶高程确定。青龙浦河道20年一遇洪水水位为3.03m~2.56m，计算堤顶高程3.43m~2.96m，设计堤顶高程取3.40m~3.00m。

2) 河道护岸型式

本工程护岸采用复合式护岸断面型式。该护岸型式兼顾直立式和斜坡式的优点，采用生态护岸为主，注重植物措施的运用，水域实用率也较高，在平原河道中比较常用。河道断面常水位以下采用斜坡式，开挖边坡为1:5，并在0.0m高程设置宽5m的平台，常水位以上设置各类生态亲水护岸。

3) 护岸断面

典型断面D1为亲水台阶式仿木桩河岸。在1.80m高程处打设一排C20砼仿木桩，仿木桩桩径20cm，桩间距20cm，桩长3m。1.80m高程设2.0m宽亲水平台，1.80m平台铺设20cm厚卵石。1.80m平台以上接1:3草皮护坡至护岸顶3.10~3.40m

高程游步道。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2年11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排涝工程项目建议书》（报批稿）。2013年7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农经[2013]697号”文件下发了《省发改委关于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排涝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据此，2015年10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2015年11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排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11月17日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台环建[2015]19号”文件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根据《关于青龙浦排涝工程有关事项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5]11号），明确该工程责任主体为路桥区政府、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台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费由三家责任主体按比例分担。2021年12月，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排涝工程（台州湾新区段，先行）完成工程完工验收和项目水保验收。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排涝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设计[2017]29号）确定，建设单位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具体工作委托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管理。

2022年12月，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排涝工程（十塘-台州湾大道段拓浚新开河道）的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调查工作。

1.3 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1.21%。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青龙浦的十塘节制闸后至台州湾大道段拓浚新开河道工程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施工期和运营期相关环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验收调查报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不涉及。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显示，所监测的十塘-台州湾大道段拓浚新开河道地表水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目前已完成绿化的临时用地其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排涝工程（台州湾新区段，先行）环保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验收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先行验收。

七、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对调查单位的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的要求：

- 1、加强河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 2、继续做好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跟踪监测计划，改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采取有效的防洪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提防安全，保持原来生态系统，维护生物的多样性。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青龙浦排涝工程（台州湾新区段，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文娟 张瑞 陈文娟 张瑞 陈文娟 张瑞

台州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
33100202009